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山东省价格支持政策汇编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前 言

- 1月20日（腊月26），全省启动价格应急监测。
- 1月23日（腊月29），全省发改系统价格管理人员原地待命。
- 1月24日（腊月30），山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 1月25日（正月初一），各级价格监测机构每日市场巡查、报告。
- 1月26日（正月初二），省市县三级发改系统价格管理人员返岗研究对策。
- 1月27日（正月初三），日均发送价格公益短信1.2亿条。
- 1月28日（正月初四），部署全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 1月29日（正月初五），全国率先出台哄抬价格认定办法。

.....

- 2月4日，出台中小企业水电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月减负1亿元。
- 2月10日，出台大工业支持性电价政策，月均减负2亿元。
- 2月11日，出台涉农企业电价扶持政策，月均减负0.45亿元。
- 2月18日，启动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1亿元。
- 2月24日，出台工商业复工复产电价支持政策，月均减负7.4亿元。

.....

自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快速反应、群策群力，出色完成了疫情期间价格监测、价格调控、价格监管等一系列价格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为企业纾困解难，保持经济平

稳运行，我们将近期出台的价格政策编辑成册，便于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商企业查询和查询，以期最大限度的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同时，我们也将根据最新政策的发布情况，不断更新本汇编。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目 录

国家政策.....	3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3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5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7
山东政策.....	9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	9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14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	20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26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	

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5号）	34
6、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 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40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 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52
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 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	58
9、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9号）	590
10、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加强生活物 资保障与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办〔2020〕73号）	62
11、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 发改价格〔2020〕93号）	68
12、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 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

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为进一步保障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源头供给

1. 全力保障蔬菜生产供应。科学指导广大菜农加强蔬菜大棚、日光温室管理，搞好病虫害防控，增加新鲜蔬菜产出。加强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产地农产品抽查监测，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2. 加强猪肉及禽肉生产供应。全面加强生猪养殖、价格、外调、库存、交易、消费、进口等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协

调屠宰加工企业按合理价格敞开收购，投放库存，稳定货源。加大家禽、牛羊等畜产品消费引导宣传，有效增加替代供给。全面加强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各市政府）

3. 着力保障水产品供给。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工厂化养殖企业尽快恢复生产适养品种。协调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尽快调集货源，复工生产各类优质优价加工产品，加强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二、搞好商贸流通

4. 强化供求调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每日开展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掌握重要商品供求重大变化，加强市场分析、信息共享和市场引导，确保不发生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监测，按权限分别发布，各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市场供求调度）

5. 推进产销衔接。协调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拓宽货源渠道，提升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6. 加快补足短缺。组织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对接，加大对蔬菜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商品采购力度，加强货源组织，稳定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7. 适时投放储备。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三、畅通运输通道

8. 提高查验效率。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绿色通道。加强对装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疏导，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0. 进一步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养殖基地、蔬菜基地、蔬菜重点产区（村）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保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正常采购、运输。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四、加强价格监管

11. 强化对价格行为的指导。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日用品特别是禽、肉、蛋、奶、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力度，及时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2. 视情适时开展临时价格干预。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预案，授权有关市必要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3. 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14. 加强市场监管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控制、垄断相关物品的生产、运输、经营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五、引导市场预期

15. 加强价格信息公开。完善价格监测信息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每日按程序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重要商品市场运行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手机短信、互联网平台等适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16. 加强市场运行舆情监测。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避免引起市场恐慌抢购。（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网信办、省公安厅）

17. 建立保供稳价协同推进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每日情况调度汇总制度，同时加强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和有关部署的协同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居民日常消费品保供稳价，有力维护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 降低至 0.08% 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
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
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大力推进外商投资，制定以下措施。

一、协助采购防疫物资。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协调提供餐饮服务。联系对接餐饮企业、连锁快餐企业，为不具备餐饮防疫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餐饮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帮助企业员工返岗。支持企业采取包车方式，“点对点”接回湖北省以外地区和省内非留观、非密切接触的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返岗复工。对接回省外员工，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在通行方面进行必要协调；对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包车免收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鼓励各级政府通过“网上招聘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生产物资运输。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承运单位或车辆驾驶员可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作为通行依据。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保障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鼓励企业省内口岸通关，减少企业跨省清关运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九、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山东省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贸促会）

十三、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

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十四、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发挥好“选择山东”云平台作用，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洽谈会”等线上招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五、精心筹划重大经贸活动。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筹备组织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二届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六、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要主动对接各市招商需求，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全力承担起当前境外招商任务，积极开展对接洽谈，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十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推行不见面审批，与外商做好对接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时限，为项目落地提供各类要素保障，争取早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

十八、强化“点对点”服务。建立省、市、企业跟踪推进联动机制，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明确专

人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

十九、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好用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等政策，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
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全省农业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建设，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农业企业，完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含省际交通）、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2. 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组织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和乡村干部，下沉到民生保供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扶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省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推动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春种茬口调整，适当增加露天蔬菜种植。（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产销有效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

5. 搞好国内外农产品营销。建立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加工原料跨省流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推动“不见面”消费。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出口。（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6.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7.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城乡人流物流

8. 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 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免费通行。（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正常缴纳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

10. 保障农民工便利出行。对农民工返岗相对集中的地点，采取道路定制化运输服务，承运企业取得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随车携带，优先保障通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

四、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1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13.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精准创设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4. 稳定信贷规模。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

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5.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货币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流动性和可贷资金。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6.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

17.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启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高效办理程序，启动基于可移动冷链设施的数字供应链金融试点，对“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三农”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六、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8.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19. 坚定履行疫情防控大局应尽职责。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主动与北京、上海等城市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全力以赴对口支援湖北，做好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山东力量。（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20. 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分严重的行业，疫情期间全行业大面积停业歇业，疫情过后也将面临较长恢复期，企业实际困难较多。为切实降低疫情损失，帮助相关企业渡难关保生存求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疫情期间，依法免征增值税及附加。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5. 对依法参保、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适当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7. 按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单位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加大企业用工补贴力度。各市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市政府）

9. 疫情期间，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10. 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1. 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2.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4至6月份租金。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出租相关房产的省直部门单位，各市政府）

1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 30%、跨省调运 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4. 各市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可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市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5. 省内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

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各市要主动梳理有流动性资金需求企业名单，经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审定后，报山东银保监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1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保险机构适当延期收取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政府规定和客户申请，适当延长与企业经营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山东银保监局）

18. 各市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1年。（各市政府）

本意见所指的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着力激发内生动力，深挖发展潜力，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积极复工开业。要

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发展业态，努力实现转型发展、快速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

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联盟集中招聘、校企地三方就业协

作招聘活动，开展“线上有招”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

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市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妇联）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

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

12.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对列入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实施齐鲁乡创计划。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各地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2.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3. 加强就业服务。打造“乐业山东”就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

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字〔2020〕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畜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齐动物防疫短板，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创新生产经营方式，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恢复畜牧业生产经营

在应对疫情期间，落实好鲜活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三不一优先”便捷通行，不得拦截畜禽及产品、饲料兽药及原料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补助。“一企一策”支持饲料、屠宰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联系制度。发挥产销对接平台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畜产品收购。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在暂停各类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期间，畅通养殖屠宰“点对点”活禽销售渠道。加快落实支持畜牧业应对疫情的金融信贷、减税降

费等各项政策。（省畜牧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调整优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鼓励各市、县（市、区）开展家禽牛羊特色险种保险，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推进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完善社会化服务，强化监督指导，提升中小场户养殖水平，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2022年，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以上。（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三、着力提升屠宰流通水平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开展标准化创建，上大压小、减量转换，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畜禽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

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实施区域性肉类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畜产品）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加强产加销对接，提升产业链质量，完善配送体系，尽快实现畜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确保产品可追溯。到 2022 年，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畜禽屠宰企业达到 50 家。（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

支持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融合发展，建立配套产业园、原料供应基地，促进饲料企业上下游延伸、集团化经营。严格规范饲料企业质量管理，关停小散乱，淘汰落后产能。因地制宜挖掘饲草料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各类种植业原料，加强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增加就地就近饲草料供应比重。建立饲料企业与粮食加工储备企业信息沟通衔接机制。到 2022 年，全省培育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 10 个、10 亿元以上企业 50 个。（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积极支持延伸产业链条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饲料、养殖、屠宰等龙头企业改造提升、做大做强，引导肉禽、生猪、奶业、禽蛋等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改善流通条件、创新销售方式，延链补链强链。加大现代家庭牧场培育力度，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密切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

场户利益联结，把中小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支持优势畜牧业大县、特色畜牧业乡镇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深入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

用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利用和除臭除味设施设备，基本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支持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畅通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渠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和沼气、发电并网入户。到 2022 年，形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千亿级产业，综合利用率达到 83%。（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优化调整病死畜禽处理

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布局，改造提升收集体系，深化处理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基础条件好、处理水平高的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加快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

八、切实加快畜牧科技进步

加大科技项目对畜牧兽医领域倾斜力度，重点支持良种繁育、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微生态制剂、精深加工、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项目。支持国家级生猪、牛羊核心育种场和省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基地）加大保护开发力度。基于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畜牧业智慧化转型，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管服务，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省畜牧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九、补齐动物卫生安全短板

按照健全体系、覆盖全面、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人畜共患病（动物）防控中心，加强人畜共患病监测、预防、净化、研究。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支持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改造，省、市两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县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经费，支持开展乡镇兽医站、疫苗冷链体系以及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点）建设改造，改善官方兽医监督执法手段，加快无疫省建设。支持一体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规模养殖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十、强化畜牧兽医监管服务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购销加工病死畜禽、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

良好市场秩序。支持公用品牌宣传，扩大公用品牌社会影响力。支持“齐鲁畜牧”电商平台和智慧供应链建设，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省畜牧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要像重视粮食安全那样重视畜禽产品供应安全，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明确责任分工，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硬招，推动各项工作尽快见效。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高标准抓好落实。要注重培育典型，加强示范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大中型畜牧企业包保制度，精准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加强绩效评估，定期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构成哄抬价格行为涨价幅度界定问题的意见》（鲁价调发〔2005〕65号）规定，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我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上述商品购销差价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均可依据本通知规定处理。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设区市，以当地制定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为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59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和保持价格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迅速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有效组织调度，密切协调配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最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及时监测预警

密切关注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动态，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价格实施重点监测，坚持每日报告制度，各市要在每天上午 11 点之前，通过省价格监测系统平台报送本地价格情况。加大市场巡查频次，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要第一时间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坚决防止事态蔓延。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预报预警，积极有效应对。

三、强化供求调节

注重加强与农业、工信、商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运和供应情况，做好信息共享、市场分析等工作，为各级政府做好市场供求调度提供科学依据，确保不发生市场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积极配合商务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稳定供应。

四、加大监管力度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购销差价超过 35%的，以哄抬价格论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省政府授权，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根据当地物价上涨程度，视情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保持价格稳定。

五、做好舆论引导

强化对市场形势的正面引导，加强价格信息公开，每日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社会热点价格问题，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介，主动答疑解惑，消除群众误解，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进而稳定市场价格。

各地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与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发改办〔2020〕73号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增加供应，着力复工复产

1. 扩大医用物资和药品生产供应。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和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医疗物资供应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鼓励企业根据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加强重点物资调度，确保中央调配，确保前线医务人员需要，确保省内医务工作者和特殊岗位人员需求，确保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 保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科学应对“菜篮子”产品出不了村、进不了城的问题，加强肉蛋菜生产、价格、外调、库存、交易、消费、进口等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推进产销衔接，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地区有效供给。认真执行扶持生猪恢复生产的各项政策，切实纠正“一刀切”关闭活禽市场等行为，协调屠宰加工企业按合理价格敞开收购、投放库存、稳定货源。加快饲料生产企业复产，满足畜禽、水产养殖饲料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3. 强化资金用工保障。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对纳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和生活物资保障组清单范围的相关企业，协调金融机构特事特办、加快审批，及时保障合理资金需求。根据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的用工需要，协调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二、突出供需衔接，着力保障能源供给

4. 加强电煤保障。督促发电企业履行电煤调运供应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电煤采购和存储力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对库存量偏低的电厂（库存可用天数不足10天）进行重点调度，制定紧急调运措施，迅速补充电煤库存，确保所属电厂不因缺煤停机影响发电、供热。加强与重点煤炭企业沟通合作，督促煤炭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确保电煤供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发电企业、煤炭企业）

5. 加强发用电保障。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稳定发电、供热出力。电网企业要强化统一调度，认真执行有序用电方案和应急等专项预案，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各级政府指挥中心、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6. 加强用油保障。组织加油站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救护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车辆的加油需要。对专门收治医院、物流集散地等周边地区的加油站，要保证 24 小时营业，确保油品不停供、不限购。（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石化山东公司、中石油山东公司）

7. 加强天然气保障。督促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运行调节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发电、居民生活、清洁取暖、公共设施等重点领域用气需求。各地要切实担负起天然气保供责任，加强组织调度，统筹安排资源，保障供应稳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8. 加强居民水电气保障。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三、突出畅通物流，着力协调运输

9. 统筹做好运力调配。铁路部门要落实重点物资优先去向、优先空车、优先挂运“三优先”措施，港口企业要落实重点物资优先靠泊、优先装卸、优先生产组织“三优先”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公路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全力保障防控疫情及生活急需物资运输安全畅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10. 全力保障应急运输需求。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对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的运力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对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并组织好铁路、民航、水运“最后一公里”接驳衔接。各地要建立交通指挥协调机制，落实恶劣天气、交通拥堵、临时交通管制等应急联动措施，协同做好联动查控劝返工作。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确保公路交通不中断，防疫物资、电煤等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中断，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不中断。（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四、突出繁荣市场，着力进货补架

11. 强化进货补架。积极组织、协调、指导社区超市尽早开业，督促超市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做到存货在店、存货在架，切实避免出现空柜、空架等“零库存”，引发居民恐慌心理的现象。集中力量保重点，增加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口罩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细化分类保关键，重点增加蔬菜供应，特别是增加土豆、大白菜等耐储蔬菜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12. 强化货源组织。尽快落实一批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的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明确公布一批应急投放网点，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联保联供”机制，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发挥电商远程交易、单独配送的优势，加强电商快递物流配送能力，允许一些有实力的快递企业尽快恢复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13. 强化应急处置。认真落实市场价格日报、供求情况周报制度，严格执行市场供应、价格每日零报告制度，组织力量每日看市场、查缺货，加强供需形势和价格研判，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投放储备粮油肉菜，第一时间应对，坚决防止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发生。对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所在社区（村）要安排人员及时送蔬菜、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上门，保障观察期间正常生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14. 强化价格监管。开展居民日用品价格巡查专项行动，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预案，确保市场价格稳定。按照鲁发改价格〔2020〕58号文件规定，对防疫物品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抬价且购销差价超过35%的，以哄抬价格论处。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及时开展价格提醒告诫，督促市场主体加强价格行为自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五、突出统筹兼顾，确保责任落实

15. 加强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统一步调，各市发展改革、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联络员，主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6.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坚决扛起责任，深入一线、靠前服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账销号、限时清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立省市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各市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研判解决新矛盾、新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7. 积极宣传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面对疫情，消除恐慌心理。密切跟踪监测生活物资保障舆情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规定，现将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根据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

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要求，决定阶段性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商业电价政策

（一）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相关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二、转供电电价政策

（一）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2月1日-6月30日，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 95%（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8743 元），其中 2 月 1 日-29 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应于 3 月 31 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

（二）按其他方式收取电费的，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 号）规定执行。

（三）转供电单位违反上述价格政策的，终端用户可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主动向用户宣传电价政策，积极推进按自然月抄表，及时将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对 2 月份已经结算的电费，应通过按日折算等方式，在 3 月份电费结算时合并计算。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